



138  
118  
140

外番通表

大槐文庫

題外蕃通表

大藏文庫

近歲洋夷出沒人、覓乘海  
防。大抵屋下架屋。少發明之見。獨  
我瑞卿著外蕃通表。詳叙其始末。  
不著論斷。使人有所資攷。勝他。

人空論萬々矣。

鍊研學人逆

而大加鑿石破壘之變即以開

而後卒改出反入之變

卷之二十一

外番通表

大觀頑 著

海綱一鎖。而外番通商之路梗矣。然彼視利之深。  
實不能遽絕其意。更來問津而我有一定法。遵奉弗  
變。若夫處置則古今有緩急之異。蓋時勢之所致。  
不足恠也。作外番通表。

寬永十二年。有封港之命。不許外番入港。特許滿清和  
蘭二國歲通舶。互市如故。

慶長以降。所通航之諸番。曰安南。曰真臘。曰太泥。曰



占城曰台灣。曰暹羅。曰田彈。未詳為孰國。或曰萬丹。哇都府也。曰是班牙。曰英吉利。曰滿清。曰和蘭。若夫卧亞瑪港。呂宋。新是班牙。係西洋之屬藩。然出於自己之生意。而非本國之使命也。共十五國。皆開場於九州諸港。肆意貿易。蓋建國之初。蔑有定規。名通信而實通商也。至是一切禁絕。特以滿清和蘭為通商國。朝鮮琉球則通信國。而代修其貢職耳。夫互市之為事。以我有益之財易彼無用之物。非謀之臧者。然亦未始不殆。至於邪教。則其為害有不可勝言者。乃知封港

之命煌乎卓越千古矣。

滿清

慶長十四年。始通市。初永祿元龜以後。明商舶進埠。本多上野人正純稟旨。贈書福建總督陳子貞。求助合符。子貞狐疑不報。然舶來益多。明亡至清沿襲。仍舊。邦俗槩稱唐船。本無定額。一歲所進。或至百九十餘隻。元祿中。設唐館於長崎。因定其額。春十四隻。夏六隻。冬三隻。共十三隻。各賜信牌。寃政以後。又減三隻。今則彼多虧折。往不能遵。辨定額也。

和蘭

慶長五年。舶首楊子與英人安針同載至泉州。

界。請貿易。命致之江戶。在遠州洋面遭風。漂至相之浦。賀陸行達都。遂得允准。然舶壞不能還報。因給廩米。各賜邸舍一區。所謂楊子溝安針街是也。後九年。其國舶至肥前平戶。云曩歲我舶至貴國乞市。杳無蹤跡。故物色以至此。乃賜信牌遣之。囑留蘭英人駕其舶而還。獨楊子留戀不去。閑數年。駕漢舶歸國。在台灣洋中。遭颶覆沒。繇是而後。通商平戶。歲不絕。寬永十八年。賜長崎南鑾館為爵舍。禁闥入他港。每歲正月。甘彌孫<sup>カミラソン</sup>入朝。有謁見之儀。甘彌孫市舶之長。

也。寃文以後。五歲一見。通舶舊以二隻為額。今亦減為一隻。

十三年。禁商船通販於海外諸番。

慶長以來。京師界長崎之豪商。稟准造巨船。通商於暹羅。安南。呂宋。真臘諸國。至是設峻禁。舶制亦有定規。

十四年。獲番人六名。邦人三名。於琉球致之長崎。以事涉邪教。故皆處刑。

我邦禁邪教甚嚴。犯者有刑。慶長中。揭禁令三章於

長崎港口。又恐漢蘭舶挾之而來。設讀告示踏銅版

二事。以明無基督教之人。銅版耶蘇之像也。

**琉球** 寶德以後。與薩摩修隣好。至慶長中。執政友耶  
那與明國議絕信。十四年。薩摩守家久建請討之數  
月間。陷國都。擒王尚寧及王子一國服從。自是而後。  
代修貢職。至今不絕。

十五年。驅南蠻人出境。禁其通市。

十三年。設館舍於長崎出島。禁錮蠻人。至是驅逐出  
境。不留一人。峻拒其入港。

**亞瑪港**

慶長十七年。通信。至元和七年絕。亦有謁見  
之儀。其國在廣東香山縣之南。明清所謂香山灣是  
也。大永五年。葡人ポルトガル奪之。令屬島卧亞帶理其地。猶和  
蘭之於爪哇。邦俗稱為南蠻。其舶為黑船。蓋外番之  
來。自此國始。初天文七年八月。其舶漂至薩州種子  
島。贈鳥銃於兵部丞時。克旦傳其術。我邦之有鳥銃  
亦始此。其後至豐後神宮大村橫瀨。元龜元年。至肥  
前。彼杵海口開市場。今長崎是也。其來挾邪教。煽惑  
愚民。遂造耶蘇寺。豐太閤西征之日。驅斥教僧於海

外慶長十九年。大久保相模守忠憐稟旨。燒燬其寺。凡十二所。斬習教者百餘人。禁其入港。然尚格不行。厥後蘭人得其隱書獻之。英人亦言邪教之非。於是設厲禁以紓其害。後遂有鳴原之亂。前後就死者二十八萬。刑戮之慘古今未之有也。

十六年。檢諸色番人種。盡數放于瓜哇。

先是檢番種獲二百八十七名。松平伊豆守勦定鳴原之亂。歸途巡視長崎及平戶。察番種尚在歸都之後。命崎尹井上荒後守檢之。果獲若干名。初海綱之

未鎖也。番人留住。娶女奉子。種類蔓延。不辨為海外人。至是汰之殆盡矣。

五  
瓜哇

舊係葡萄牙之管轄。元和五年和蘭襲取其地。

建築一城。曰拔答。非亞總理之官。曰然得。咷。蓋和蘭舶之至長崎。係其地所發云。

十七年。南蠻舶至長崎。詣貿易。捕斬六十一人。

蠻人犯禁進口。幕議處之死刑。特赦十三人。載之別船。放遣以告其事。火器及貨財悉沈于海。舶乃燒燬。後二十餘年。出之水底。班賜住崎諸有司。○慶長十

三年。有馬修理大夫晴信。藏南蠻舶於洋中。初晴信遣商船於南廣。遭風漂至亞瑪港。人捕殺之。有一人逸歸報晴信。怒焉。是歲其舶至長崎。晴信建請擊之。彼知其有變。狼狽揚帆。誤而失火。晴信乘機攻擊。是役崎尹長谷川左兵衛藤廣奉旨助戰。遂奏奇功。

正保元年。明黃五官楊六官及黃順娘。周辰官等數十名。前後至長崎。皆捕致江戶處之死刑。

黃楊等嘗在瓜哇學邪教。欲演其道。相謀航海。官以

嫋其殊域事。特赦黃楊等數名。給廩米。置之長崎監奉邪教者。○慶長九年。舉明商馮六為譯官。後又舉明商慣習邦語者十名。今唐譯官此其裔也。

三年。明隆武帝遣使臣黃徵明。請援兵。不應。正使大僕寺少卿黃徵明。副使錦衣都督唐永寧。以是歲六月出福州。逢風而還。陳元京曾少吾。護幣物先發。亦逢風漂散。遂抵浙江。為清人所捕。於是徵明發使者與鄭芝龍使者陳必勝。駕小船至長崎。奉書幣以請。借勁兵五千。蓋清人陷福州。隆武帝出奔江

西。故來請援兵也。官遣日根織部正至長崎。不許其請。且郤幣物。○是歲十二月。明總兵官崔芝奉書乞借兵三千。斥言稱臣。參將林高齋至長崎。亦不報。

四年六月。南蠻舶二隻至長崎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從前蠻舶入港。則處之峻刑。今因以平穩為生。命郤其使。時人服其權畧。初舶之來。崎尹傳檄九州諸藩。出兵戍于長崎。又發衛船數隻以護其舶。命收火器。蠻人難之曰。得報則去。不必煩命也。崎尹不復強。蓋九州諸藩置戍於長崎。及發衛船收火器等事。皆始

此。

明暦二年。暹羅使舶齋國書至長崎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暹羅

慶長十一年。通信。至寛永六年絕。亦有謁見之

儀。凡外番奉書多用金泥。而暹羅寃為精巧。其書云。聞貴國訛傳火攻事。以啓衅端。久廢互市。然蔑有是事。願修舊好。通商如故。時海綱已鎖。不可復許。賜糧米薪水。遣之。國初我商舶通販於其國。負罪七命之徒。託身入海。僦地築屋以居。積年之後。留寓者至八千餘人。其所居之地。名曰日本街。及其國與六崑構

○恐留富人內應為變。欲火攻殲之。於是裝舶撤歸。  
其國發水師追擊。回戰敗之。遂入六崑。主曰山。  
田仁左衛門尉。我播州人。米覽異言作勢州。山田贊記作尾張。又作駿州。未知。  
是慶長中。駕海舶至暹羅。會其國亂。屢有戰功。遂陞  
侯位。威震異域。

萬治元年。明招討大將軍鄭森遣使舶至長崎。請締舊好。不報。

鄭森父曰。鄭芝龍。明泉州人。慶長中至肥前松浦。娶女生一男。鄭森是也。寃永二年。芝龍航海入閩中。據

漳州白鎮。補防禦使。累遷至太子大師。鄭森慕父亦航海。及芝龍降清不從。永曆時封延平王。追慕我邦。請締舊好。其後鄭森子鄭經移書崎尹。請取交貿貨銀寄在長崎者。運回以為恢勦逆虜之資。協理官蔡政齋入埠。戶部尚書鄭開亦致書譯司以阻之。蓋以二鄭有隙故也。遺明平南王。及征逆將軍劉進忠。致書述景慕之意。亦皆不報。

寃文元年。和蘭男女在台灣者數十人。避難至長崎。置之出島館。

台灣

寬永四年使臣理加奉書入朝。有謁見之儀。其後和蘭奪據其地。至是鄭森又奪之。歸為東寧國。鄭森鄭經父子據有其地二十餘年。奉明正朔。至三世鄭克塽降清。○寬永中台灣舶侵辱我商船。時台灣係和蘭之所轄。崎尹怒命濱田兄弟往執其政官而還。甘彌孫一名留在長崎始此。

六年和蘭人至五島致之長崎。尹案。云洋中遭風漂至朝鮮。擒拏八名在獄。願相會于此。崎尹移書朝鮮。明年朝鮮護送至長崎。

崎尹文祿中豐太閤以寺澤志摩守廣高始補其職。幕朝尚沿之。但寬永以後無定員。今則二員。一歲而代焉。其職掌崎政及外番之事。宜為重任矣。

朝鮮自永和初與我修隣好。至寬正以後絕信。豐太閤遣使責之。不聽。於是興師十萬渡海。問其罪。結兵連歲。八道蹂躪。會豐太閤薨。乃歛兵而還。慶長六年。宗對馬守義智。其臣柳川豊前守調信稟旨講和。初義智數通使。皆為明鎮將所捕。至是得復書。乃東采府所移調信也。七年。朝鮮使全繼信孫文或來。因返

其俘者金光王之親戚也。審告我情實。彼君臣疑團始解。九年文或僧松雲與義智所遣使井出彌六  
左衛門朝鮮所謂橘偕來招見伏水城。諭以兩國修好事。又返。

俘男女一千三百餘人。十二年。通信使來奉國書。朝謁。至是兩國和議始成。後代修隣好。至今不絕。

延寶元年五月。英吉利舶至長崎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**英吉利**。慶長五年。其國人駕和蘭舶至長崎。請互市。共得允准。十八年。國王奉謝表。獻猩々。弩砲。千里鏡。後以乏利辭。至是進口文政以後屢至浦賀。頗有

**馮凌之慙**。○去歲和蘭舶要琉球商船於洋面。奪其貨物。是歲命甘彌孫出銀償之。琉球奉表謝恩。

八年六月。夷舶漂至日向。致之長崎。託和蘭舶放于瓜哇。

譯官不憊其語。無辨為何國之舶。駕十六人。前後疾死。所放遺六人耳。凡外番漂民託和蘭舶放遣瓜哇為例。事出于尋常者。不復書也。外番護送我漂民亦倣此。

元祿元年正月。台灣舶三十三隻至長崎。

未詳其事實。按台灣降清既經七年。以其屬國故來販歟。時清舶無定額。來舶之多不足為異也。○是歲英吉利舶一隻。齎移我書至暹羅。欲託其官人轉致於我。暹羅不聽。○蘭人檢夫爾以是歲從甘彌孫至江戶。頗審風土。歸國之後。著一書論我國事。翻譯行于世。所謂鎖國論是也。

寶永五年。夷舶至薩州屋久島。留一名去。其人羅瑪法徒也。致之江戶。繫獄數年。死于獄中。

**羅瑪**天主教師所在也。法徒二名奉教師之命以演

其道。一至北京。一至我邦。事覺就獄。法徒名若望。其人剃額髮。挾腰刀。與邦人無異。但言語不通耳。裝具辨之。呂宋。慶長六年通信。其國尚天主教。故典之絕。我邦奉邪教之徒。留寓不返。子孫蕃庶。是時尚為一大部落。云○荒井疏後。守君羨受旨案問。因詳海外事狀。有采覽異言。西洋紀聞之著。邦人有西洋著書。是為嚆矢。

享保六年置浦賀尹。

豆州大浦。嘗設水閘。置尹一員。檢船之上下。至是移

之浦賀。文政以後為二員。其地係江戸之咽喉。而近時外舶荐至。釁端將啓處之綦難矣。班在崎尹下。為責反在其上。

十一年十月。夷舶寇長州。國主毛利大膳太夫擊郤之。

十四年。安南貢象。

**安南**慶長四年遣使招諭。越三年入貢。至十四年絕信。至是入貢。按其書稱安南國大都統瑞國公玩。乃是阮氏私書。而非國書也。阮氏安南王之外戚。而駐劄廣南。係賈舶輻湊之地。故其書出於阮氏歟。

瑞國公即阮氏之封號也。但其國在明代受都統使不得稱王。所謂大都統疑為國王黎氏。然既係阮氏。則非國王也明矣。其後有稱華郡公。清郡王。又有稱安南王。乃知數姓駐劄各府。各自僭稱。故其書所稱不一也。

元文四年。夷舶出沒于房州洋面。沿海諸藩戒嚴。

夷舶不詳為何國。或曰羅義。自是前後。夷舶數出沒于九州洋面。不及戒嚴者不書也。

明和二年。羅義人至蝦夷齊莫悉里。留住踰歲。夷人襲

殺之。脫歸者僅三人。

**羅義**

盤踞三大洲為世界大宗之邦。其邊境與我蝦夷僅隔一衣帶水耳。自古未通。是歲略甘查甲。始有

偵邊徼之意。

寃政五年。羅義舶護送我漂民至松前。請貿易。官遣監

察二員。

石川將監  
村上大學

諭以國法。且賜信牌。

明和以後。其舶數至蝦夷。或乞互市。或誘夷人作亂。然得松前氏處分而事定矣。至是至松前。其地非接

外番之處。官遣二員。諭以其意。且賜信牌。即往長崎。

之符信也。世謂官實有意於互市。故賜信牌。非也。是歲白河侯巡視豆相海崖。有新築砲臺之議。明年議下。執政皆謂海防之要在武備。而在砲臺。苟武備飭則於防外寇何有。新築之議竟止。○仙臺林子平著海國兵談。刊布官以其動搖人心。毀版禁錮於其國。然其書一出。天下知海防之不可忽也。

享和二年。置箱館尹。

寃政十年。遣監察以下八十七員。巡視蝦夷諸島。既而收松前封內東蝦夷。以武州久喜五千石賜松前。

氏至是置箱館尹。命南部津輕二侯置兵戍于其地。文化元年九月。羅義使節列薩諾都齋國書至長崎。致我漂民四名。且示信牌以請貿易。明年二月。崎尹肥田豊後守賴常處見於官舍。責以負國法。拿信牌。郤貢物。

崎尹賴常之遇使節。不必膠滯舊規而事皆適宜。後之為尹者。可以為馭夷之法矣。因記其畧曰。羅舶在洋中。既經十三個月。詼船皆疾。因請上岸養病。衆議以為不可。賴常曰。死生所閑。不敢不許。乃施行馬一區於海濱。養病其中。既而又入。請舶底損壞。賴加補。

理。衆議又以為不可。賴常曰。賤民溺水猶且救之。况外國使臣乎。異日有責在吾一人。遂運其貨物於陸地。許為補理。後執政長岡侯聞之。歎曰。真崎尹也。番舶之發長崎。以放砲為例。使舶有嫌疑。故禁之。時會和蘭先發。亦禁之。和蘭曰。放砲不獨駛船腳。乃祝海神也。若廢之。則洋中必有風波之患。此某等性命之所繫。不敢奉命。放砲而去。於是異論勃興。賴常自如也。及羅舶發。使節就有司曰。和蘭係吾屬國。而卑賤也。今不禁彼。而禁我何哉。賴常對之曰。卑賤故不禁。

卑賤之火器於我何有。貴國不然。故禁。且子受大國  
使命萬里至海外。須要慎重。而以事不成。故濫用火  
器。不庶幾辱國體耶。其唯和蘭同視之不顧。則放砲  
而可。使節聞之。憮然為問曰。此吾之過也。戒從者。敵  
火器去。後賴常語左右曰。彼敏才故吾策得施。頑愚  
則吾亦末如之何。○使節扈從甘彌孫紀土地之形  
勢。鍼路之向位。以著一書。翻譯行于世。所謂奉使日  
本紀事是也。○漂民仙臺人家磐水奉君命。按問紀  
其所經歷海外諸國之風土。著環海異聞。行于世。

三年九月。羅义舶寇西蝦夷。哈刺土島。執松前戍卒四  
名去。

列薩諾都之發長崎。快不樂。自殺洋中。從者勅智  
都弗恚恨。至屬地甘查甲。誘惑土酋。來寇北地。時西  
蝦夷係松前氏之營。轄戍卒厘七人。束手就俘。污辱  
國体。其罪非細。後果有移封之命。

四年四月。羅义舶二隻寇東蝦夷。阨土呂布島。執戍卒  
三名。既而襲瓜那官舍。不守。○十月置松前尹。  
是歲三月。收松前及西蝦夷。廢箱館尹。而置松前尹。

分二家守衛。戍于東西蝦夷。又命仙臺山形二矣。戍于松前。運官糧一萬石致之箱館。○松前氏曩祖若狹守信廣。享祿之初。往松前稱蠟崎。當是時。蝦夷反覆不常。數用干戈。四世季廣知威力難制。散貨賑恤。夷人始服。至豐太閤時。賜璽書於五世慶廣。領松前及東西蝦夷一切事。幕朝亦賜璽書。子孫繼嗣二百餘年。至是移封奧州梁川。併武州久喜五千石食一萬四千石。

五年正月。監察二員

山岡傳十郎夏  
目長左衛門

督會津仙臺二家

兵。會津兵一千三百  
仙臺兵四千八百駐劄于東西蝦夷以備寇。至秋寇不至。乃還。○八月。英吉利舶冠長崎。尹松平因  
書頭表罪自承。

去歲羅舶奪我商船於松前洋面。載嘗所執成卒四名。附書以放還。書中有云。明歲大舉冠東西二島。故有此設。○番舶之至長崎。尹遣從士一名率和蘭人照其旗章。以辨為何國之舶。名曰合旗。英舶之來亦有此事。英夷乃執蘭人二名。士畏而棄去。是夜夷乘小舸二隻入埠。外設戍。置佐賀兵一千。平歲秋

冬間番舶不來。戍兵保其無事。還國而息。以為常。是時亦然。故力不能制。佯為不知。而任其侵掠。吏上埠以書求野牛。乃與以購蘭人。亦有所贈。迄近藩兵聚。舶既去。若早一時。則可殲滅也。惜哉。崎尹松平圖書頭表罪五條。而自反。書中有嗣。後可以食大祿者。為崎尹之語。

七年置相房總守衛。

初浦尹岩本石見守正倫受旨巡視豆相沿海。新築砲臺六所。相州浦賀燈明臺。及走水觀音山觀音崎。

豆州下田湏走崎。房州洲崎。上總百首。是也。命白河侯會津侯置戍于其地。

八年五月。羅義舶至古那智里。擒舶首格羅應以下八

名繫松前獄。

格羅應奉國命檢東洋鍼路。會乏薪水。我吹鑿於往時。給致陸拿獲之。格羅應實非有惡意也。

九年八月。羅義舶再至古那智里。詣返虜八名。我詭言虜既伏誅。舶乃去。

羅舶遣邦人三名。漂民上岸致意。我放砲備之。彼知

事不成。又遣一名文化五年所執戍卒上岸。衆議以為令戍兵甚寡。曠日相持。必疲於守禦。不如視其舉動而後應。彼怒攻擊耶。一戰可殲也。再举而来耶。時屬寒沴。船腳遲緩。我以其間報松前加戍卒。是為兩全。乃以伏誅。答之。彼疑其欺騙。要攝州商船於洋面。執船主高田屋嘉兵衛而去。

十年五月。羅義舶三至古那智里。使人高田屋嘉兵衛述情云。曩歲我舶犯二島。是凶徒之所為也。凶徒既就戮。日後脚不復踐貴土。願返虜八名。官遣二員高橋三平柑木兵五郎訊。

鞠得確寔。八月。其舶奉謝表至松前。乃返虜八名。蝦夷平定。

格羅應在松前獄中著一書。紀遭厄顛末。所謂遭厄日本紀事是也。

十一年正月。議定邊界。以阨土呂布屬日本。中間距一島。以齊莫ジモリ屬羅義。

去歲羅舶之來。言及邊界。因議定焉。後彼舶不來。無通其意矣。○文化中。北米利幹墨西舶來。未詳其事。大實。姑闕以俟追考。

文政元年五月。英吉利舶至浦賀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文政中。夷舶數見于東洋。蓋米利幹。鯨獵船云。

四年。撤相房總守衛。○廢松前尹。

白河侯移封熱州。衆名。因命撤其鎮。新設縣令置戍兵。會津侯同時撤鎮。令浦尹增其隊卒。帶理守衛焉。○是歲冬。松前氏復舊封。天保庚寅。有命班准萬石矣。

五年五月。英吉利舶至浦賀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七年六月。英吉利舶漂至常州大津濱。七月。寇薩州寶

島國主

松平大隅守

擊郤之。

英夷上岸掠牛馬雞犬。國兵發砲廁打斃白衣人。餘

衆潰散。想是其酋長歟。

天保八年五月。夷舶至於相州。於薩州皆擊郤之。

先是文政八年有敵擊之令。故無有顧慮。舶不得進。棹而去。舶即英吉利。而護送我漂民也。漂民肥後人。後在阿瑪港。託書三通於蘭人。致之長崎。一呈崎尹。一贈父兄。其書述積年艱苦及慕國之意云。○初令之出。蘭人驚愕曰。雖吾舶不可不漂蕩。恐為所謫擊。

因製一幘。大書日本通商四字以與焉。

九年六月和蘭抄報云。英吉利馬禮遜名號舶一隻。護送日本漂民七名。將至江戶近海。其實在請貿易。

延享元年。命和蘭甘彌孫。海外事狀每歲抄報。所謂風說書是也。○是歲監察鳥居耀藏縣令江川太郎左衛門巡視浦賀海岸。○三宅老臣渡邊登著慎機論。醫者高野長英著夢物語。坐于誹謗政體。二人同時得罪。

十三年。佛蘭西舶至長崎。請貿易不許。○復置相房總

守衛。

**佛蘭西**

自古未通。據和蘭抄報考之。其國素絕意於我邦。是舉出於舶將設智兩列之意。非國命也。○忍侯川越侯受旨。置兵戍于其地。後命彦根侯會津侯增其戍。先是英吉利興滿清啓衅端。鬪爭連歲。至是講和。彼現我邦已久。戰勝之餘。來寇未可測。故有此設。○是歲止礮擊之令。

弘化元年七月。和蘭使節駕軍艦奉國書至長崎館之出島。與復書。

和蘭在通商之例。義宜郤其書。然彼通商日久。且其事出於厚意。故典復書。但彼書國王署名。而我書執政署名。以見其義耳。彼書云。某讀止礮擊之檄。服殿下英明。然唯言處難民。而不及其他。恐有所未罄也。近時西洋貿易之風日長。英吉利為其魁。雖滿清既受其侮辱。貴國亦將罹其禍。願弛古法。勿踐其轍。云々。我諭以祖法不可易。蓋鎖國以後。賜書外番。此其始也。○是歲三月。佛蘭西舶一隻至琉球國那霸乞市。且云。英吉利覬琉球之意已深。當遭侵奪。今先

與我交通。而得保護。則禍其可免矣。數月之後。有大總兵都督來。回報而可也。留執事囉。不加助。英通事。鴻五思清人而去。

二年三月。北米利幹合衆國船護送我漂民二十二名。至浦賀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北米利幹

三十餘州共和為治。號曰合衆國。總府曰華盛頓。旧係英吉利之屬藩。安永中。挫敗英兵。為獨立不羈之國。嗣後國勢日盛。毅乎有剝床之勢。自是之後。數來乞市。殆為近海之患。○寃政三年。其國舶

二隻漂至紀大島灣。呈漢文一通。示其來由。蓋合衆國舶之來。以此為始。然世鮮有知之者。今舉其文以為證曰。本船乃是紅毛船。地名花其。所載貨物乃是銅鍊及火砲五十員。在中華國赴皮草國去無經貴地意。偶遭風浪。漂流至此。在貴地不過三五日之間。不好風而在此。好風即日去此。本舟率百貨物。誠是銅鍊並無別物。船主名堅德。力記。

三年後五月。合衆國舶至浦賀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大小軍艦二隻。將卒銃士一千餘人。官吏畏怖莫敢

近。浦尹隊卒佐倉才藏衆小舸入其舶。既而譯官等至。詳其情實。才藏時年十七。世人稱之嘉永二年。合衆國舶至長崎。請返其難民。乃與焉。○四月。英吉利舶至浦賀。既而徙泊下田。縣令江川太郎  
左衛門躬入其舶。諭以郤之。

弘化丁未。合衆國舶遭颶漂至松前。去歲又其國鯨獵船在東洋面。遭颶失本舶。衆小艇至松前。後二次上岸者二十三人。送之長崎繫獄。乃返十六人。餘皆疾死。或曰。夷舶之至松前。舶中有因書測量等物。

恐非曹難者。此託事以偵我虛實。未可知也。○七月  
築新城於松前。以備外寇。五島亦有此命。○英夷所  
言不一定。曰。來候日本安否。無有他意。曰。往歲難民  
受貴國優待。故來鳴謝。未知真意之所在。

六年六月合衆國使節彼理駕四大舶。齋國書至江戶近  
海。詣貿易浦。尹戶田伊豆守井戸石見守。見於浦賀久里濱。  
去歲和蘭抄報官不之省。遂有久里濱之舉。蓋出於  
一時之權道也。官特以和平為主。故夷舶闌入內海。  
致都下騷然。雖則舶去。尚有明春候回音之約。况又

西陞丸市之舶。北隈上岸之夷。警報接踵而至。人情  
甚懼。顧我國家養士三百年於此。當以是時人  
慎勵致消埃之報也。苟全國効力而抗之。則百變雖  
兼進。於殲之何有。而況於么麼小醜乎。雖然。近時滿  
清不勝一朝之忿。啓釁莫衷。而取千古之醜辱。後車  
之鑑。不敢不戒。任海疆之責者。體此意。勿輕易生事。  
則天下之幸也。

懷天下之志也

之誠不以爲好學而爲貴者譬如志士之志  
皆不離一隱之念勤學矣更西游十九之期卒終  
無以於處之而卒當其時之子○





